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七樓



Development Bureau  
(Planning & Lands Branch)

17/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UR)70/41/34

電話 Tel.: 3509 8807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2905 100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財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18年6月8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163TB－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興建分層行人連接系統  
(FCR(2018-19)20)

在2018年6月8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胡志偉及涂謹申議員要求當局就有關擬議行人天橋的日常管理及私人土地設定地役權的事宜提供補充資料。經徵詢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擬議行人天橋的日常管理事宜

政府與市建局磋商後，雙方原則上同意在擬議行人天橋落成後，由市建局負責整個行人天橋系統(包括市建局擁有的一段橋面，以及政府擁有的一段橋面及樓梯)的日常管理及清潔工作。政府稍後會與市建局就有關執行細節再作商討。

## 就私人土地設定地役權的法律依據及通知受影響人士措施

因應擬議行人天橋的設計，政府須要在新九龍內地段第6499號餘段內面積約7平方米的私人土地上建造部分行人天橋。因此，政府會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70章)第15條及16條(下稱「該條例」)的規定，設定「地役權及其他永久權利」以進行上述工程，並通知受影響人士和公眾。根據該條例，政府當局會透過憲報和一份中文及英文報章刊登設定地役權通知書，以及在有關土地上或附近的顯眼處張貼有關通知書。另外，通知書亦會同時存放在指定的政府辦事處供公眾查閱。當局亦會就設定地役權的事宜向相關業主發出通知。

發展局局長

(施金獎



代行)

### 副本送：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經辦人：李偉文先生)  
地政總署署長 (經辦人：趙莉莉女士)  
市區重建局 (經辦人：馬昭智先生)

2018年7月16日